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税制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郝如玉

参 编 刘 成 丁立华 谢 琴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自学辅导/郝如玉主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0.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书
ISBN 7-5624-2271-0

. 中... . 郝... . 全... . 税收制度-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4625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税制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郝如玉
责任编辑 李长惠 周 琪 何 明
责任校对 钱格舟
版式设计 李长惠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重庆·沙坪坝正街 174 号
邮编:400044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1.25 字数:324 千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 001—10 000
ISBN 7-5624-2271-0/D·155 定价:15.00 元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组编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编者的话

为了给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提供辅导教材,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根据全国自学考试经济类专业教材《中国税制》及其考试大纲的体系、结构和内容进行编写的,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学习方法概论”:概括介绍本课程的特点和学习的意义、教材的内容和体系、学习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等,使考生大体了解这门课程,以便全面把握教材,树立信心。同时还介绍了自学考试的基本情况,使考生有针对性的学习。

第二部分“内容辅导”:分章节指导,每一章均包括“章节结构分析和重点”、“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及分析”三部分。“章节结构分析和重点”主要包括各章的结构、学习目的、要求以及重点、难点释疑。其中“重点、难点释疑”分别提炼了各章知识重点和难点,在学习中应注意把握重点,突破难点,“参考答案及分析”分章列出,包括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题、简述题、论述题和计算题等题型,对各章的重点从不同角度命题,以便巩固教学成果。答案明确且附有一定的解释,名词解释题附有标准答案,以培养考生答题的规范性,简答题只列出要点,以利于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部分“应试指导”：对自学考试的命题意图进行了分析，并分别对各种分题型进行讲解和分析，同时介绍了一些考试的复习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供考生参考和借鉴，使考生在掌握好教材的基础上能更顺利地通过考试。

第四部分“综合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作者编写了几套综合模拟试题并附参考答案，供考生在考前进行模拟训练，以加强考生的应试能力。

从本书的体系、结构和内容看，它是对《中国税制》教材的基本内容进行归纳和概括，反映的是教材的基本框架；它紧扣教材内容，与教材协调一致、相辅相成，便于学生理解、掌握教材内容，巩固学习成果，并留有学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学习的空间。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郝如玉、刘成、丁立华和谢琴编写。

编者

2000年5月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概论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我们重新编写了《中国税制》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了更好地学习这门课程,需要掌握以下几个问题。

课程性质和学习目的

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阶段,在经济、科技全球化的趋势和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中,税收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既是国家在促进经济发展、提高效益的基础上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又是国家用来贯彻执行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分配关系,干预经济活动,加强宏观调控,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促进经济结构和资源配置合理化,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税收与每一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全面系统地掌握税收理论与实践知识,培养公民良好的纳税意识,对于开展税收工作,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中国税制》是为参加全国自学考试的财经类学生设置的专业课程,财税专业、会计专业乃至整个经济类专业的学生都有必要学习。

《中国税制》这门课程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很强的理论性。学习《中国税制》这门课程,必须要学好税收的基本理论知识。如税收的本质,影响它的因素,它有什么样的职能等等。因此中国税制有很强的理论性。

第二,很强的实践性。《中国税制》这门课程讲述的主要是中国现行税制的具体业务知识,包括各税种的具体征收制度以及征收管理制度等。中国现行税制是一个仍需改革和完善的税制,这就要求我们掌握税制的基本操作与运行方式,考察它与经济形势是否适应,使之完善以适合经济的发展。

第三,内容丰富。它不仅包括税收的基本理论知识,税收的发展历程,各个税种的介绍,以及税收的征管制度,还包括世界各国的税制建设的经验,与税制有关的财政体制等方面的知识,初学者有一定的难度。

第四,内容具有普遍性和时代感。由于税收理论中争论的问题较多,本书在编写时注意使用多数学者公认的观点,使该教材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的特点;还注意吸收税收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并反映税制改革、征管改革的新动态,使学生可以较好地掌握税收的基本理论、税制概况和计算征收技能。

学习《中国税制》的必要性及其意义在于:

(1)税收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最主要的经济杠杆,学习中国税制,有利于正确地制定和理解、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

(2)在现代经济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着税收现象和税收问题,几乎每个公民都是纳税人,税收是经济活动的中心。合格的会计人员、成功的企业家、称职的政府公务员乃至个人,都必须熟悉税收知识。

(3)税收理论是经济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经济工作者,特别是经济理论工作者都必须掌握它,以便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课程体系结构

在学习中国税制时,首先要对该门课程的内容和体系总体把握,弄清各部分和章节之间的相互联系。

《中国税制》教材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税制概论”主要讲述税制基本理论,包括税收的概念、税收原则、税制要素与分类;下篇“中国现行税制”全面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以及现行22个税种的作用和主要规定。上下两篇有机地联系,上篇为下篇打下基础,学好下篇才能更好地理解上篇的内容。通过学习,学生可以较好地掌握税制的基本理论、中国税制概况和计算征收技能。而学习税收理论、普及税收知识、培养公民良好的纳税意识,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篇“税制概论”包括一~四章。

税收概论主要讲授税收的基础理论,包括税收的概念、税收的要素、税收的原则及新中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是税收的基础篇,为后

面的内容打下基础。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从税收概念的界定起,指出税收的本质是其体现的凭借国家政治权力的特殊的分配关系。税收的本质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使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区别。税收的职能是税收本身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存在于税收分配手段之中,为各社会制度的税收所共有,税收具有财政与经济两大职能。

第二章“ 税收要素与税收分类 ”。首先对主要的税收要素做了逐一介绍,并指出联系与区别。税制要素是为规范纳税行为所必须,是实现税收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基本要求。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最基本的税制要素。税制要素的内涵使各个税种呈现出不同的性质。本章还讲述了按我国现行税制,税收的五种分类方式,每种分类方式在实践中都有特殊的意义。其中按征税对象分类是实际工作中最常用的分类方法。

第三章“ 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一个国家在设计税收制度时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判断税收制度是否合理的标准,是设计税收制度的核心问题。因此,学习与借鉴不同国家、不同历史发展时期、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原则是非常必要的。本章讲述了西方税收原则的发展历史及现在公认的公平、效率、稳定三大原则。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原则是财政、法治、公平与效率。

第四章“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我国现行税制的形成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和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税收制度经历了一个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本章以这四个阶段设“ 节 ”,叙述我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过程。通过这一章的学习,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理解中国现行税制形成的过程及原因,是学习现行税制的预备章。

下篇“ 中国现行税制 ”包括五 ~十章。

中国现行税制是指我国正在使用的税种,具体内容包括各个税种的作用、立法精神、主要征收制度以及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本篇先讲述中国税制发展的历史,然后按征税对象划分了五类税种,对应设置五“ 章 ”来讲授。通过下篇的学习掌握中国税制的完整体

系。

第五章“ 流转税制 ”。我国现行流转税制主要设置四个税种,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我国新税制改革,参照国际通行的做法,建立了以规范化增值税为核心的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互相协调配套的流转税制。在工业生产、商品流通领域普遍征收增值税;有选择地对某些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建筑安装、文化体育、娱乐业、服务业、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转让等产业征收营业税;在进口环节征收关税。本章除讲述四个税种的具体征收制度外,还介绍国际上对流转额征税的通行做法,探讨我国流转税制的进步意义和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性。

第六章“ 所得税制 ”。所得额是收益额的一种。收益额可分为纯收益额和总收益额,其中,纯收益额亦称所得额,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等项活动获得的收入,减去相应的成本之后的余额;总收益额是指纳税人的全部收入。本章主要讲述对所得额征税的税种,农业税是对总收益额的征税,也放在本章一并讲授。其中,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都是重点税种。

第七章“ 资源税制 ”。资源税制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种的总称。我国对资源征税的税种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增值税。这些税种主要是对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征税。既有对级差收入的调节,也有对资源收益的征收。

第八章“ 财产税制 ”。财产税制是对纳税人所有的财产课征的税种总称。财产税可以为地方财政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世界上许多国家,多把财产税作为地方税,甚至视其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财产税有着悠久的历史,各国人民都有纳税习惯。我国财产税设立的税种较少,只有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等。今后还要开征遗产税。

第九章“ 行为税制 ”。行为税制是以纳税人的某种特定行为作为征税对象的税种。而这个特定行为是指国家通过征税所要加以限制和监督的行为,行为税是为达到特定目的服务的。因此,行为税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而是为了限制某种行为,实行“ 寓

禁于征”的政策,从而导致行为税的临时性与偶然性。我国现在的行为税类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等。

第十章“中国现行税制综述”。1979年以来形成的我国税制,已经由单一的税制转换为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发挥作用的复税制体系;由原来的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转换到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双主体、其他税种发挥特殊作用相配合的税制结构。1994年我国又进行了重大的税制改革,按照国际惯例,进一步规范了我国的税制。随着新税种的公布和实施,一个基本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型税制的格局将逐步形成。

课程学习要求

1. 学习的基本要求。

学习《中国税制》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弄清基本概念,掌握基本理论和基本业务知识。

(1) 弄清基本概念。税收和其他经济学科一样,是通过概念和范畴来反映事物的本质,通过范畴的运行反映税收活动发展变化的。因此,一定要弄清税收的基本概念和范畴。这些概念、范畴很多,有大有小,分属于不同的领域和层次,又相互有一定的联系。例如,在税收、流转税、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等概念中,税收概念的外延最大,后面概念的外延依次递减,并包含在前一概念中。对每个概念和范畴的掌握,不仅要记住它的定义,更重要的是要弄清它的基本特征,它的质和量的规定性,弄清它同相关概念、范畴的区别和联系。搞清相关范畴之间的区别非常重要,表明准确地把握住了该范畴的特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选择题中不出或少出差错。

(2) 掌握基本理论。所谓基本理论,是指税收方面的一些规律、原理、原则。掌握这些基本理论,也就把握住了这门课程的基本内容,这是学习的重点。比如,税收的本质和职能,利改税的必要性,税收的原则,税收的形式特征,税收的要素和分类等。掌握基本理论是学好其他知识的基础,必须把握住其内在的逻辑关系,才能够融会贯通。

(3)掌握基本业务知识。所谓基本业务知识,是指税收工作的基本内容、主要制度规定和衡量指标、计算公式、方法等。例如,税收征管制度、各税种的要素、各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理论来自实践,又指导实践。通过了解税收的业务知识,有助于理解和掌握税收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指出的是,税收课程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凡是从事经济工作的人,都需要具备税收方面最基本的业务知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税收的业务工作、制度规定也在不断地改革变化。这就要求大家除了学好教材中有关的制度规定外,还应阅读《中国税务》、《中国税务报》、《税务研究》等报纸杂志上有关税制改革的文章与规定,以便不断更新、充实所学知识。

2. 学习的基本方法。

自学考试内容覆盖面广,只要扎实地学习,正确理解教材中的每一个概念、原理,就能取得理想的结果。在学习中,要把握以下要点:

(1)正确处理全面与重点的关系,要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切忌猜题、押题,死记硬背。

首先,这是课程的科学体系所要求的。作为一门课程,它有独立的完整体系和内在联系,只有通过全面系统的学习才能发现、理解和掌握重点。否则,孤立地去猜重点、背重点,割裂重点与非重点之间的联系,不了解重点问题的来龙去脉,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和掌握它,因而不会取得好的效果。

其次,这是达到自学考试目的的需要。自学考试就对培养的学生的规格、水平的要求来看,和全日制高校的标准应该基本一致。全日制高校通过各种教学环节的配合来达到培养目标和要求,例如系统讲授、课堂讨论、作业辅导、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而自学考试基本上就考试这一个环节,而孤立地学习是不会培养出逻辑思维能力的,学生们如果不全面系统、认真地学习,就不可能掌握课程规定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更谈不上分析和解决问题。这样,就失去了通过自学考试培养人才的目的和意义。

再次,这也是适应自学考试方式的需要。为了促使大家全面系统地学习,自学考试大都采取了大题量、多题型和建立题库的命题和

考试方式。试题的覆盖面包括了教材的全部内容和各个章节。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全面理解和掌握教材的内容。例如,对基本概念的掌握,不仅要知道概念范畴的含义、特征,还要知道它同相关概念、范畴的区别与联系。否则,在做练习时就难以正确判断和选择。对基本原理要把握原理发挥作用的条件、需要具备的基础、作用的逻辑过程、产生的结果。只有充分掌握这些内容,才能判断实际经济活动的情况是否符合原理,缺乏哪些作用条件。

总之,只有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才能取得好的成绩,企图“押宝”、走“捷径”是要吃亏的。多年来的考试经验都证明了这一点。

(2) 正确处理理解和记忆的关系,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记忆。要学好一门课程,对基本内容,包括基本概念、范畴、公式、原理和主要制度规定等都是要记忆的,但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例如,要掌握某个范畴,重要的不在于下什么定义和如何背定义,而在于通过分析比较,从范畴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去理解它们的实质,才能体会定义中每一个中心词的本质特征。比如,目前我国的税种有 20 多个,把每个税种的定义都背下来,是困难的。但是,按课税对象的不同把它们分为几大类,弄清主要税种的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自己就可以对之下定义。可见,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才能记得住、记得牢,并能融会贯通地运用。

(3) 正确处理理论与实际、学习与运用的关系,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要联系现实的经济情况和运行过程进行学习,并且用所学的理论去解释现实中的问题。在多年来的自学考试中,论述题普遍答得不好,大都是不会展开分析。究其原因,是没有学会用理论去分析现实中问题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就需要大家关心经济改革和税制改革,学着运用所学的理论去分析经济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逐步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这个过程中,考生会深化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把握程度。

(4) 认真学习与复习巩固相结合。“温故而知新”,在全面学习以后再复习能够把握概念、原理之间的联系。同时,复习时发现问

题、解决问题,每复习一遍就会有更深的理解和体会。在系统掌握教材内容后,应有意识地按各部分可能出现的题型再次学习、分析解答步骤,做到有备无患。

第二部分

内容辅导

上 篇 税 制 概 论

第一章 税 制 概 述

章节结构分析和重点

一、章节结构分析

本章设置两节：“税收的概念”和“税制与税法”，都是讲述税制的概念。本章的内容包括：税收的概念、税收的本质、税收的形式特征及税制、税法的基本概念。税制是税收制度的简称，了解税收是研究税制的前提，因此，本章在第一节中阐述了“税收的概念”，其中包括税收定义的直观认识、税收的本质和税收的形式特征。在第二节“税制与税法”中提出税制的概念后，着重讲解了与其关系密切的税法的概念，并且进一步介绍了税收法律关系的基本知识，其中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的内涵以及征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考生由浅入深地对税收、税法、税制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有了明确的认识，为把握全书的脉络，系统学习中国税制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本章是国家税收的开篇，属于基本理论部分，是学习本课程的基础。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了解税收的概念，认识税收的本质，理解税收的形式特征及税制、税法的基本概念。

二、重点释疑

1.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 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 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

记忆这个概念, 可以从四个方面理解: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 税收的形式是缴纳实物和货币。 税收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税收是无偿征收的。理解并记住定义中的几个关键词。

2. 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是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3.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理解税收的“三性”一定要按照无偿、强制与固定的顺序来记忆, 因为从税收发展来看, 三者是一种递进关系。也即: 国家需要财政收入来满足其无偿的财政支出, 而自身不能生产, 因此税收是无偿的; 要纳税人单方面失去对社会产品的所有权, 是非自愿的, 需要国家以政治权力强制执行; 而为了使这种强制不引起纳税人的不满, 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使征纳双方接受和遵守。理解了三者的逻辑关系, “三性”的记忆也就不成问题了。

4. 税法的基本概念: 着重讲解了与税制关系密切的税法的概念, 其中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的内涵以及征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使考生明确认识税收、税法、税制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三、难点释疑

本章难点是税收本质, 由实物或货币转移的税收分配现象抽象为国家与有关方面的分配关系, 在理解和掌握上有一定难度。税收在本质上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征税的过程, 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 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由于税收分配所具有的特殊性决定了这种社会产品分配关系不是一般的分配关系, 而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税收的本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税收体现分配关系。分配, 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国家征税, 纳